

憲法講義

第一回

20100B-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憲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原理原則.....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憲法之基本概念.....	2
二、憲法之前言與總綱.....	34
三、基本權之總論.....	41
精選試題.....	55

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原理原則



一、憲法之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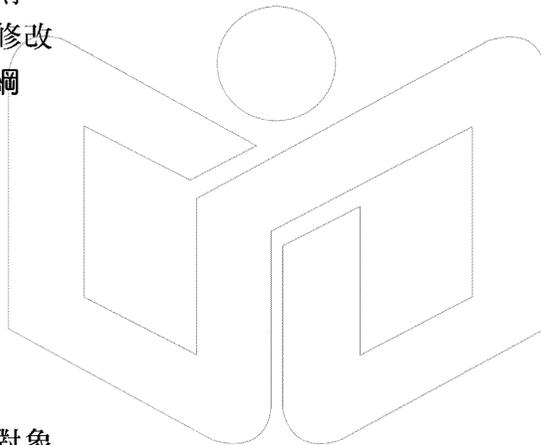
- (一)憲法之意義
- (二)憲法之特性與性質
- (三)憲法之位階理論與法源
- (四)憲法之分類
- (五)憲法之基本原則
- (六)憲法之解釋與修改

二、憲法之前言與總綱

- (一)憲法之前言
- (二)憲法之總綱

三、基本權之總論

- (一)基本權之概念
- (二)基本權之種類
- (三)基本權之功能
- (四)基本權之主體
- (五)基本權拘束之對象





一、憲法之基本概念

(一)憲法之意義：

1.憲法一詞之英文原文：

稱為「Constitution」，係指「結構」或「組織」。

2.國父所言之意義：

憲法係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權限、人民權利義務與基本國策之根本大法。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憲法。故孫中山先生謂：「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

3.固有與現代意義：

(1)固有意義：

①實質意義：

所謂「實質」係從憲法所規定之內容而言。故不問其形式為成文或不成文，亦不問其所用名稱為何，在此意義之下，任何國家皆不能缺少憲法：

- A. 憲法係為國家之根本大法。
- B. 憲法係為規定國家基本國策之法。
- C. 憲法係為規定國家基本組織與權限之法。
- D. 憲法係為規定人民權利與義務之法。

②形式意義：

- A. 係指以「憲法法典」的形式制定而公布之法，由特定制憲機關，依照制憲程序所制定之成文法典，並以憲法為名稱者。
- B. 例如：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
- C. 形式意義之憲法與普通法律之差別：
 - (A) 憲法之效力高於普通法律。
 - (B) 修憲機關與修憲程序不同於普通法律。

(2)現代意義：

- ① 係指近代立憲國家之憲法而言，近代憲法可謂近代立憲主義（亦

稱為憲政主義)之產物。

②憲政主義主要之涵義：

A. 政府之權力是受限制的：

「有限政府」係為憲政主義之所在，藉此保障人民之自由與權利。

B. 政府之行動遵照法定程序。

4. 立憲主義：

(1) 立憲主義之思潮：

- ① 憲法係為人類思想之結晶，起源於為了對抗王權的壓迫，為使人民之權利獲得保障。
- ② 從英國開始制訂大憲章（西元 1215 年）、權利請願書（西元 1628 年）、人身保護法（西元 1679 年）及權利典章（西元 1689 年），影響至美洲的殖民地而導致美國之獨立革命，並使美國發表了獨立宣言（西元 1776 年），又影響到歐陸國家，使法國發生大革命，制訂了著名之人權宣言（西元 1789 年）。
- ③ 這股推翻專制並制訂新憲以保障人權之風潮，逐漸擴散至整個歐洲，亦使亞洲的日本與中國受到影響。

(2) 立憲主義之憲法：

表(-) 立憲主義意義之憲法

歷史意義之憲法	憲法係為國民為對抗國家權力壓迫，與國家訂立之權利保障書
實證意義之憲法	憲法係為經由制憲權力之辯證、妥協與政治抉擇的行為，對國家政治生活之類型所作之基本決定。故：「憲法係政治性法律」，而透過憲法所實施之「憲政」，則係為「法律性之政治」
實質意義之憲法	係就憲法內容而言，憲法係為規定國家根本組織、任務與國家權力結構及其運作之程序規範，亦為人民在國家之地位及其基本權利的規範
形式意義之憲法	憲法係以特別的方式所制定之國家規範，並只能依更慎重的方式加以修正，以確保其安定性
法社會學意義下之憲法	憲法係為基本規範秩序之指導，在不斷實踐之過程中，逐漸形成社會共同體的基本秩序
民主意義下之憲法	① 憲法係為國家權力支配正當化之依據 ② 民主憲法之正當化源自於國民主權及憲法國家

規範邏輯意義之憲法	從法規範的位階觀之，憲法係為國家最高的規範，一國之內的法律秩序均須上溯至此一規範，且不得違反此一規範
-----------	--

5. 國民制憲權：

(1) 緣由：

- ① 近代立憲主義之憲法，主要係在讓國家統治權的取得，不再基於武力，而係基於人民之同意，且國家權力之行使，須遵守一定規範。故近代立憲主義首在強調，憲法對國家權力作用具有拘束力。
- ② 換言之，國家任何權力作用，均必須臣服於憲法之下。此以西元 1789 年法國人權宣言為起源。人權宣言第 16 條：「一個沒有權利保障，權力分立的社會，就不能說是有憲法的社會。」
- ③ 國家權力之運作須在憲法的架構下。蓋憲法的制定，係源自於國民總體意志。此國民總體意志，於現代憲法的國民主權說之理論下，係以「國民制憲權」之形態來呈現。

(2) 憲法之新制定：

此源自國民對時代需要之感知，亦為一種政治好惡之選擇。其情況有兩種：

- ① 新國家的新制定憲法。
- ② 既存國家制定新憲法。

(3) 國民制憲權基本上係一種國民意志之總體表現：

- ① 其具有「意志力」的原創性，理論上除受立憲主義憲法基本原理，例如：國民主權、權力分立、基本權保障等的拘束以外，不受既存憲法之拘束。
- ② 故無論係新國家或既存國家的新憲法，只要國民總體意志大多數一致，即可不受原憲法之拘束。

(4) 制憲：

- ① 尤為既存國家之制憲，只要是國民總體有共識，並凝聚相當意志，即可進行制憲。
- ② 「修憲」不同於「制憲」：

憲法制定完成後，就變成具有拘束力之法律。故修憲只能在制憲者之同意下進行，此種同意通常在憲法中有明定其一定程序，且修憲有其一定界限，不能違背原憲法之基本原理及其基本價值決定。

(二) 憲法之特性與性質：

1. 憲法之特性：

憲法特性學者見解不一，依據憲法之意義與性質分析，憲法具有以下特性：

表(二) 憲法之特性說明

類別	內容說明
最高性	憲法係為國家根本大法，故凡與其相牴觸之法律或行政命令，均屬無效，從而彰顯其法律位階最高之特性
固定性	由於憲法之修改程序，一般皆較普通法律為困難，從而突顯其較具恆久、固定之特性
妥協性	(1)一國憲法制定之初，常為制憲各派別，意見相互妥協融合之結果。 (2)例如： ①美國制憲之初，關於選舉權是否應普遍化之爭議 ②我國制憲之初，中央政府體制是否應依孫中山先生權能區分，五權分立主張之爭議
簡潔性	(1)憲法係為國家根本大法，其所包含之內容至廣，故既無必要，亦無可能將所有應行規定之事項，鉅細靡遺地加以條列，而大多僅作原則性、概括性之宣示 (2)其如有不足部分，可藉由法律來加以規定補充之。例如：法律亦未有規定時，即產生爭議，此所以憲法常須有解釋之必要
無制裁性	(1)就其與普通民法、刑法比較，憲法並無強制執行之機關，故憲法效力之維持，端賴政府與國會之自制，及其相互制衡之效果 (2)一般而言，政府若有違憲之作爲，除依賴政治手段（暴動、革命等），法律上殊少糾正之手段，由此可見，國民民主素養與憲法尊嚴之維持，實有其密切關係
歷史性	一國憲法之形成，常潛藏著若干本國歷史因素，有時且將若干歷史事實，以憲法條文方式表現之，故歷史因素有時補充成文憲法之不足
政治性	憲法係為規範國家機關如何組織、官吏如何產生、人民權利如何保障，故具有政治性
強制性	憲法係為國家立法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之尊嚴，任何人均須遵守

可行性	憲法既在規範政府權力及保障人民權利，則實質重於形式，不在乎法條的完美與否，而應求其適合環境的需要，能有高度之可行性，以免徒成具文
包容性	由於時代的進步，公共事務之增加，其內容與日俱增

2. 憲法之性質：

關於憲法之性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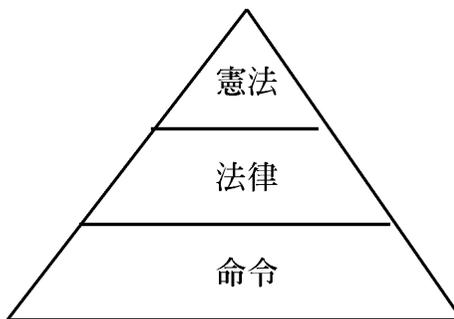
表(三) 憲法之性質說明

性質	內容說明
根本法	憲法係為一切法律之基礎，任何法律、命令與之牴觸者無效
公法	憲法係為規定國家與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即公權關係之法律，故與行政法、刑法、訴訟法等合稱為公法
實體法	憲法係為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之法律
普通法	憲法係為規定為全國人、地、事、物均可適用之法律
強行法	憲法係不容任何人以自由意志予以變更之法律
國內法	憲法僅適用於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內，並不及於國際間

(三) 憲法之位階理論與法源：

1. 憲法之位階理論：

- (1) 凱爾森 (Kelsen) 將法規範建構出一個有體系之理論，透過該理論之解釋，法規範成為一個如階梯般的上下秩序，彼此各具特定之位階及特定之內容而不相衝突。
- (2) 法規範之間的關係如同金字塔下多上少形成位階。最上層為憲法；中層為法律；最下層為命令：



圖(一) 位階理論之圖示

(3)法規範間之效力：

①下位規範不得牴觸上位規範，下位規範牴觸上位規範者，下位規範無效。

②我國憲法有類似之規定：

A. 第 171 條第 1 項：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B. 第 172 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2. 憲法之法源：

關於憲法之法源，說明如下：

表(四) 憲法之法源說明

法源	法律種類	內容說明
成文法	憲法	憲法係為國家根本大法，人民權利保障書。舉凡政府組織及其各別的職權以及人民的權利義務，全部明文規定在成文憲法之內。其效力是絕對的，若有違反或牴觸者，該法律則無效
	法律	(1)係指狹義之法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2)例如： 法院組織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地方稅法通則等
	條約	亦稱為國際法，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
	命令	(1)係指國家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或法定職權所制定之一種公的意思表示 (2)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包含：職權命令與授權命令 (3)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
精選試題
♥
♥♥♥♥♥♥♥♥♥♥♥♥♥♥♥♥

- (B)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以下何者有權提案變更我國領土？ (A) 總統府 (B) 立法院 (C) 行政院 (D) 我國自由地區之選舉人。

【解析】(一)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

(二) 又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之規定：

立法委員 4 分之 3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4 分之 3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 (B) 2. 對於人民權利之限制，須由法律規定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學理上稱之為何？ (A) 平等原則 (B) 法律保留原則 (C) 比例原則 (D) 法律優越原則。

【解析】法律保留原則：

(一) 係指與人民權利及義務有關之事項，應由法律明文規定。

(二) 法律若未明文授權，行政機關不得以命令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

- (B) 3. 依據憲法之規定，以下何者並非我國之國家形式？ (A) 法治國 (B) 聯邦國 (C) 共和國 (D) 民主國。
- (C) 4. 最早提出「主權」理論的人，係為以下何者？ (A) 盧梭 (Rousseau) (B)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C) 布丹 (Bodin) (D) 洛克 (Locke)。

【解析】布丹 (Bodin)：

(一) 首先提出「主權」，認為國家係獨立的，即國內的宗教問題，亦不受教皇干涉，國家內部的任何人與物均應受國家的支配，而不能有所例外。

(二) 認為主權係為國家之主要標志，是對公民與臣民的不受法律限制之最高權力。對內具有至高無上之權力；對外具有獨立平等之權力。

20100B-1

- (A) 5.以下何者，原則上非爲人權保障之主體？ (A)國家或公法人 (B)私法人
(C)外國人 (D)本國人。
- (B) 6.以下何者並非「國民主權」之表現形式？ (A)創制、複決 (B)訴願權、
政黨主席之選舉、請願、訴訟、直接選舉、法官終身職、專家決策 (C)
憲法制定權、民意代表定期改選、尊重少數、多黨體制 (D)公民投票。

【解析】(B)選項錯誤：

(一)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故我國主權係屬於國民全體性的、不可分割的、非個人可行使的。而訴願、請願則係爲國民個人即可行使者，並不以全體國民爲行使要件，自非國民主權之表現形式。

(二)訴願：

當行政處分影響人民之權益時，人民認該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得依法請求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重新審查其合法性或妥適性。

(三)請願：

人民對國家政策、法令規章、公共利害或個人權益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各該主管機關直接提起請願，而非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D) 7.「依法審判原則」係爲以下何種憲法基本決定下之原則？ (A)共和國原則 (B)社會國原則 (C)文化國原則 (D)法治國原則。
- (C) 8.凡係由君主與人民或人民之代表雙方協議而制定之憲法，稱之爲以下何者？ (A)民定憲法 (B)柔性憲法 (C)協定憲法 (D)欽定憲法。
- (B) 9.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效力，至以下何時終止？ (A)至完成復國建國時爲止 (B)至國家統一爲止 (C)至國家統一前 (D)以上皆非。

【解析】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前言規定：「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4 條第 1 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故可知憲法增修條文之效力，至國家統一爲止。

- (B) 10.我國憲法之性質，係爲以下何者？ (A)剛性憲法、欽定憲法、成文憲法
(B)剛性憲法、民定憲法、成文憲法 (C)剛性憲法、協定憲法、成文憲法
(D)柔性憲法、欽定憲法、不成文憲法。
- (B) 11.凡於憲法本文前，冠以一段文字，表示憲法之制定機關、權源、依據、